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9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更正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评估变更和差错改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尤建新

何贤杰

2020年8月29日